

究計畫資料庫，結合行政流程建立繳交作業機制，並以全局有關生態分布調查計畫為實施範圍，包含委託辦理計畫（含科技計畫）、委託研究計畫以及獎補助計畫；累計101年已收集100個計畫資料、184,072筆生態調查資料，成果豐碩。

9、加強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所屬機關入口網站系統維運，促進業務資訊推廣

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於98年12月完成整併本局及9個所屬機關入口網站後台維護平台，提供各網站間資料之流通及網站資料多方發佈之功能，達成降低維護成本及提供民眾優質服務之目標。

本年度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所屬機關入口網之到站訪客數總計1,295,202人次；網頁瀏覽量計3,858,604頁；網頁資料更新頁次數部分，達9,591頁次。



▲林務局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

10、推動辦公室業務流程改善及行動化應用

101年辦理「林務局暨所屬機關網路辦公室應用系統」改版作業，進行人事、差勤、薪資及郵件通訊等功能流程改善，並推動行動化辦公應用，提供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辦公室業務操作，擴大系統使用場域與載具範圍，提昇各項業務處理效能及使用率，加速行政效率。

二、林政管理

(一) 林地管理

林地管理業務包括地籍管理及租地管理，相關業務包括土地登記、租地重測、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辦理林業用地作其他用途使用之審查、依森林法第8條辦理林地出租、讓與或撥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之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及違規案件處理等。林地管理業務是國有林地整體規劃利用之基礎，透過森林法等相關法令之管理，維護良好的林地環境，以提供本局辦理直營造林、生態保育、森林育樂及集水區治理等工作之需要。

除上開常態性工作外，為加強林地管理業務，本局近年來辦理以下專案計畫：

1、國有出租造林地測量計畫

配合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本年度完成4,380筆租地測量，面積計3,507公頃。本計畫截至本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49,355筆、面積60,784公頃。

2、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行政院97年4月25日核定「國有林出



▲收回竹東區第10林班柳杉租地造林地



▲現場公告租地已收回

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本年度預定收回648公頃，實際收回1,293公頃。自92年至101年總計收回8,067.5707公頃，核發補償金2,699,393,391元。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視現場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人工復育或自然復育，以儘速恢復森林覆蓋，發揮公益功能，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租地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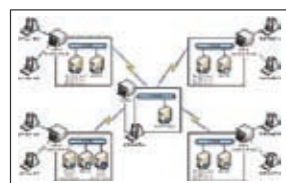
3、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本計畫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至97年底止尚需收回林地211件，238.5085公頃，惟在墾農一再陳情下，於98年報奉行政院同意再予農民於政府所定期限前主動交還者發給每公頃20萬元救助金機會，屆期拒不交還者，賡續執行訴訟強制收回造林。期限屆滿僅有17件申請繳回，實際救助收回11件，10.9777公頃，其餘200件續行訴訟收回。但為顧及農民生計，特洽經執行法院同意，延緩至果實採收完後，再予強制執行。本處理計畫自91年起執行迄101年底止，累計辦理成果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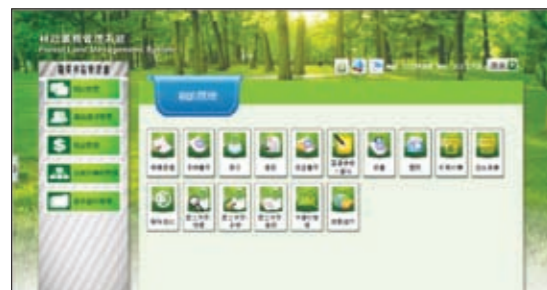
處理進度	件數	面積 (公頃)
已收回造林	144	176.58
獲法院判決勝已聲請強制執行	144	173.95
繫屬法院審理	18	21.28
合計	306	372.28

4. 林政業務管理系統

鑒於林地管理業務涉及層面廣泛繁雜且工作量龐大，亟須建立電子資料庫，以系統化方式管理，提昇管理效能。本局自99年起委託南投林區管理處進行規劃及系統開發，於100年完成整體功能及架構。101年推廣至其他7個林區管理處。工作項目包括契約書重新編碼、租地資料表單之登打及校對，匯入資料庫及教育訓練等；本局並委外建置入口網，俾利辦理各項租地資料之查詢統計。本案於101年10月上旬辦理完成，於101年10月31日起上線運作。本系統上線後，自各工作站受理案件後，承辦人員、會勘人員、主管人員等均可隨時透過系統瞭解案件辦理情形。本局並可透過入口網即時查詢取得各項租地之統計資料及個案資料，將可有效管控進度，提昇行政效率；未來透過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羅東林政業務管理系統網站

系統化之管理，將可大幅減少人為錯誤，提高資料之正確性。

(二) 森林保護

1、建構檢、警、林聯繫平台，合作取締盜伐集團

(1) 大幅提昇盜伐案件之人贓俱獲率

99年1月29日本局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務機關的整體力量，建立溝通聯繫平台，共同合作查緝盜伐集團，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並將易被盜伐區域、歷年盜伐竊嫌慣犯者等資料提供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俾利後續案件偵查，該方案實施以來，對於查緝、取締盜伐案件確有一定成效，從本局查獲盜伐案件之人贓俱獲率從96年之62%提高至101年之79%，顯見檢、警、林平台合作查緝成績，確實大幅提昇，成效卓著。



▲李局長親自參加檢、警、林聯繫會議

(2) 持續降低盜伐案件發生件數

101年度計發生342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270件共526人，與100年度查緝370件，人贓俱獲293件，查獲人犯551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28件，比例減少約8%，而林木損失材積亦減少114.81立方公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



▲邀請檢察官親臨盜伐現場瞭解山老鼠盜伐林木及破壞水土保持之情形

(3) 建構地區性聯繫平台，並邀請檢察官、法官親臨盜伐現場

由各林管處處長依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不定期將取締盜伐案件之內容，拜會當地地檢署檢察長進行說明，提出請求支援、協助事項，101年各林管處由處長拜會檢察長計12次。各林管處並定期辦理邀請各地地檢署檢察官或法官等，前往盜伐現場瞭解現況，從而能論述「環境法益」之概念，具體從重求刑，法官也才能從重量刑，101年辦理盜伐案件現勘計5場次。

2、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為落實各相關部會間相互支援合作救災機制，101年度本局統籌規劃於屏東麗湖地區，辦理「森林火災陸空聯合防救演練」，結合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直升機航空器，配合地面國家森林救火隊員、國軍、警、消、縣(市)地區救災體系等單位，展現陸空3D立體聯合作戰能力，期在森林火災發生時，各相關單位能在第一時間，充分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模式及緊急應變能力，以共同維護國家森林資源。另為強化各林管處森林火災防救機制，本年度各林管處共辦理ICS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菁英小組森林火災防救演練8場次，參加人數計450人次。



▲吊掛水袋



▲國家森林救火隊撲救森林火災

3、持續收回非法占用林地；執行「國有林班地濫植竹類切結地處理計畫」，就濫植竹類切結地改辦租地造林契約

(1) 執行廢耕拆除計畫，持續收回非法占用林地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101年度已收回林地847件，面積計有879.6918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針對占用10年以上之違法濫

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收回遭占用林地並核發適當轉業救助金，本年度已核發救助金收回林地23件面積計有12.4079公頃。

(2) 執行「國有林班地濫植竹類切結地處理計畫」，就濫植竹類切結地改辦租地造林契約

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58年5月23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公告實施前在國有林班地內濫植之竹類，因未達成林標準而未能清理，經原臺灣省政府濫墾濫伐處理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就株數未達成林標準而以往繳納代金採取副產物有案者，以取具切結書方式清理，並經行政院63年4月2日臺63經235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經林務局同意切結清理有案者，計2,271件，面積5,374公頃（嘉義處2,102件，面積5,108.39公頃；南投處169件，面積266.10公頃），本局針對類此案件，陳報農委會核定「國有林班地濫植竹類切結地處理計畫」，針對符合計畫規定者予以改辦租地造林契約，101年度合計受理910件、面積2,644.57公頃，初審合格291件、面積856.72公頃，核准訂約111件、面積276.24公頃。

4、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

本局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期結合國有林班地附近之社區，藉由社區居民對於山區地形、地物熟悉，以及熱愛山林，且在「愛林、護林、保林」之理念下，於101年2月8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邀集國有林地周邊8個社區（其中7個為原住民社區）協助林班巡護工作，使國有林地周邊社區（特別是原住民族社區）參與森林事務，成為協助巡護山林之守護者，



▲局長為社區巡護工作隊授杖



▲社區居民協助林班巡護工作

同時初步達到振興山村經濟之目標，101年度該8個社區共計執行林班巡視計1,259次，人次3,310次，協助本局查獲34件違反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其中有9件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並人贓俱獲之案件。

(三) 保安林經營管理

1、臺灣地區保安林現況

依據現行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種類共有16種，目前臺灣地區已編入保安林之種類為11種，共計525號保安林，總面積為467,711公頃。其中以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安林為主，其面積約43萬公頃，二者佔全國保安林總面積94%，其餘尚有飛砂防止、防風、風景、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業、自然保育及衛生保健等9類保安林，各類保安林面積詳如下表。

保安林種類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水源涵養保安林	300,668	64.28%
土砂捍止保安林	139,160	29.75%
飛砂防止保安林	5,205	1.11%
防風保安林	3,563	0.76%
風景保安林	13,473	2.88%
潮害防備保安林	310	0.07%
水害防備保安林	195	0.04%
漁業保安林	4,722	1.01%
墜石防止保安林	25	0.01%
衛生保健保安林	313	0.07%
自然保育保安林	78	0.02%
總計	457,942	100.00%

2、主要工作內容

(1) 辦理區內外保安林檢訂 45,950 公頃。

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應定期施行檢訂。檢訂工作除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外，針對現況地理環境變遷及保全對象改變等因素，同時考量保安林整體功能，予以編入或解除修正保安林界線，檢訂結果依森林法第29條報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公告之。

爰此，本局101年度實際辦理保安林檢訂面積45,950公頃，檢訂結果除一般基本資料清查外，檢討解除19公頃，擴大編入約203公頃，以符合保安林編入目的並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2) 辦理專案編入解除保安林案件。

保安林除定期檢訂檢討之修正外，因

應國家政策或經濟發展及建設，或為維護環境安全、災害防止需要，就專案開發計畫用地或特殊敏感環境區域，亦得依森林法第23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規定，專案受理申請或依職權對保安林作適宜之解除或編入。

101年度辦理保安林專案解除保安林案件共有13件，包括交通用地6件、國防用地2件、水利用地2件及其他82年7月21日前之舊有建物經檢討無法恢復保安林功能者4件，解除保安林面積共計約8公頃餘；另全年專案編入保安林案件則無。

3、保安林相關規定修正

有鑑於區外保安林多鄰近都會區域或已規劃為風景區，保安林的維持與民生或觀光發展常有衝突，加以相關法規因時空變遷，部分不合時宜或難以執行，爰此，本局加速辦理區外保安林檢訂工作，以求儘速建立保安林基礎資料外，同時為強化法規內容並期更能配合相關政策，本年度並著手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法規修訂作業，以符合現況需求並更有效率解決保安林內違法違規問題。



▲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之漁業保安林